

高雄市新興區 109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目錄

第一章、目的.....	1
第二章、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1
第三章、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2
第四章、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7
第五章、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附錄五）.....	8
第六章、附則.....	8

表目錄

附表一、新興區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	9
附表二、新興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10
附表三、新興區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11
附表四、高雄市新興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12
附表五、高雄市新興區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13
附表六、高雄市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16

圖目錄

附圖一、高雄市新興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圖.....	19
附圖二、高雄市新興區水災疏散避難圖.....	20
附圖三、高雄市新興區建興里防災地圖.....	21
附圖四、高雄市新興區建華里防災地圖.....	22
附圖五、高雄市新興區新江里防災地圖.....	23
附圖六、高雄市新興區南港里防災地圖.....	24
附圖七、高雄市新興區開平里防災地圖.....	25
附圖八、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防災地圖.....	26
附圖九、高雄市新興區光耀里防災地圖.....	27
附圖十、高雄市新興區興昌里里防災地圖.....	28
附圖十一、高雄市新興區文昌里里防災地圖.....	29

附錄

附錄一、高雄市新興區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表	30
附錄二、高雄市新興區災情通報流程圖	37
附錄三、高雄市新興區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8
附錄四、高雄市新興區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39
附錄五、高雄市新興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及預佈表	40
附錄六、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42
附錄七、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答	43

高雄市新興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第一章、目的

針對高雄市新興區轄內區域易受水害地區，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能即時啟動，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利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所依據高雄市一日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本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如附表一）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二），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十一）。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場所資訊（如附表三）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四，略）。

第三章、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區依現行規定及實務運作，簡要說明任務編組與分工（如附表五）。

一、任務：為有效處理災害應變措施，特成立「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防汛搶險隊」，其任務如後：

- （一）依據「高雄市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辦理。
- （二）執行處理區內各里排水溝渠，淹（積）水災害搶修工作，及區內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以確保本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組織：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防汛搶險隊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區長、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民政課長、各業務單位人員及其他成員組成。本搶險領隊由役政災防課課長郭懿潔擔任、副領隊由社經課張開富技士擔任。

三、作業內容：

- （一）本區各里排水溝渠、管道淹（積）水及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彙整及處理通報事宜。
- （二）本區各里排水溝渠、管道淹（積）水及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事項。
- （三）本區各里排水溝渠、管道淹（積）水及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工具資源之建立、運用。
- （四）聯繫本區各里或防汛搶險災害緊急搶修廠商執行搶修搶險工程。

四、實施內容：

(一) 成立本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轄區可能發生水災或中央、市府水利局等相關單位預警通報時，本所應急聯絡相關單位依任務編組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進駐處置水災相關防救事宜。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如附表六）：

1. 指揮官：邱區長瑞金。
2. 副指揮官：李主任秘書宗文。
3. 編組成員：民政課、社經課、民政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等課室主管及所屬人員。
4. 協力編組：國防部高雄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護救難大隊新興消防分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暨轄管中山路派出所、中正三路派出所、五福二路派出所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興區清潔隊、自來水公司高雄服務部、台電高雄營業處、中華電信高雄營業處。
5. 中心任務：
 - (1) 災情收集、評估及處理、通報與聯繫作業。
 - (2) 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
 - (3)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適時向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傳遞災情，並請求各機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三) 應變疏散措施：(附錄一)

1. 公告災害防救管制區域範圍（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辦公處）。
2. 依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辦公處及重點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範圍公告，限制禁止人民入或命其離去。
3. 勸（引）導居民疏散或撤離（各派出所、各里辦公處）各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通知位於（含重點區域）或低窪地區（含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儘速疏散或撤離，並由各派出所通知引導至各里地勢高處或指定安置避難收容場所（新興高中、高雄高商、七賢國小、信義國小、大同國小、新興國小等）。
4. 高危險潛勢區域、河岸及低水護岸通行道路封閉（水利單位、各派出所）依公告劃定管制區域範圍，由各派出所及水利建設等單位派員於高危險潛勢區域、各岸邊通行道路路口設置警示帶封閉，並勸導岸邊居民及（看潮、釣魚）等閒雜人士儘速離開。

（四）災害緊急搶救（新興區公所民政課、社經課、役政災防課及新興分局暨轄管派出所、消防局第一大隊新興消防分隊、環境保護局新興清潔分隊、民間緊急救難協會、水利單位、本轄區駐軍、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中華電信公司、欣高瓦斯公司）遇有災情通報，即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處置：

1. 避難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2. 收容組：由區公所社經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物資發放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3. 行政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4. 搶修組：由區公所社經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工程、積水地區抽水機具、人力調度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工作。
5. 動員組：由區公所役政災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調國軍、市府各機關及轄區警、消、衛生、環保單位動員人力、機具設備執行搶修、搶險、復舊等相關事項。
6. 醫療組：由本區衛生（所）單位協助相關衛生醫療、衛生消毒及防疫評估等事宜。
7. 安全組：由本區轄內各派出所單位編組，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力救助、緊急救護等事宜。
8. 搶救組：由本區轄內清潔隊與消防分隊編組，協助災區緊急救護、人力救助、火災搶救及災區環境清潔及復原維護等事宜。

五、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

「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如附錄二），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

第四章、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如附錄三）及資訊傳遞流程（如附錄四），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市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水利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第五章、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附錄五）

本所現管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 3 英吋機型 3 台及 6 英吋機型 1 台，均經常進行保養維護及操作測試，可於災時進行調度，迅速投入執行區內抽排除淹（積）水災情。

第六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本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里民防災卡，並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演練與計畫更新：本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市府備查。

附表一、新興區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

編號	發生時間	淹水地點	後續追蹤
1	2019/07/19 17:53	德生里民生一路 34 號鄰民族二路口(菜根香餐廳)附近慢車道有淹水情形。	瞬間大雨導致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宣洩，造成路面積水災情，本區應變中心遇有積淹水情形，均主動通知各該里辦公處及相關防汛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
2	2019/07/19 17:53	民生一路與光華路口淹水(同區域)	針對改善民生一路長久水患問題，水利局已將「新興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申請作業中。
3	2019/08/02 17:40	中正三路與忠孝一路因六合路涵洞阻塞，遇雨積水約 8 公分，長 150 公尺	通知報權管單位進行處理。並協請本區清潔隊進行排水溝渠疏通、清淤作業。
4	2019/08/02 17:40	民生一路(仁愛路至林森路間兩側)積水 20 公分長度約 800 公尺	通知報權管單位進行處理。並協請本區清潔隊進行排水溝渠疏通、清淤作業。
5	2018/08/28 06:51:20	河南二路幸福川運河附近道路積水及膝	豪大雨導致運河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宣洩，造成路面積水災情，本區應變中心遇有積淹水情形，均主動通知各該里辦公處及相關防汛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並依據回報災情，於 EMIC 系統通知報權管單位進行處理。
6	2018/08/23 12:13:15	民族二路 55 巷附近道路	強降大雨導致民族二路及民生一路間區域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宣洩，造成路面積水，本區應變中心遇有積淹水情形，均主動通知各該里辦公處及相關防汛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並依據回報災情，於 EMIC 系統通知報權管單位進行處理。
7	2018/08/23 11:02:15	民生一路 31 號至 65 號附近道路	強降大雨導致民族二路及民生一路間區域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宣洩，造成路面積水災情，本區應變中心遇有積淹水情形，均主動通知各該里辦公處及相關防汛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並依據回報災情，於 EMIC 系統通知報權管單位進行處理。
8	2018/08/28 06:42:18	新興區民族二路與六合一路、中正三路至民生一路交叉機慢車道積水	連續豪大雨致民族二路沿線區域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宣洩，造成路面積水災情，本區應變中心遇有積淹水情形，均主動通知各該里辦公處及相關防汛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並依據回報災情，於 EMIC 系統通知報權管單位進行處理。

附表二、新興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 處所	避難所地址	疏散撤離通報 人員(村里 長)、集合地點	聯絡電話	避難處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新興區 建興里	6	6	七賢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 中東里 26 鄰七 賢一路 393 號	薛富升 南台橫路 92 號	07-2876271 0935462411	總務主任 王靖雯	07-2351150#813 0910841958
新興區 建華里	11	11	七賢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 中東里 26 鄰七 賢一路 393 號	吳文欽 同愛街 23 號	07-2865697 0928324777	總務主任 王靖雯	07-2351150#813 0910841958
新興區 新江里	14	14	七賢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 中東里 26 鄰七 賢一路 393 號	王金龍 七賢一路 528 巷 10 號三樓	0936256566 07-2384330	總務主任 王靖雯	07-2351150#813 0910841958
新興區 南港里	49	49	七賢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 中東里 26 鄰七 賢一路 393 號	陳福明 忠孝一路 437	0936256566 07-2384330	總務主任 王靖雯	07-2351150#813 0910841958
新興區 開平里	41	41	信義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 中正三路 32 號	陳朝居 錦田路 136 之 6 號	07-2364066 0933604568	總務主任 王雅萍	07-2365163#31 0952429999
新興區 德生里	28	28	高雄 高商	高雄市新興區 五福二路 3 號	吳三雄 福建街 391 號	07-2260694 0921881002	總務主任 褚榮堂	2365163 # 31 0928758086
新興區 光耀里	37	37	信義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 中正三路 32 號	張水盛 復橫一路 70 號	07-2273530 0911182858	總務主任 王雅萍	07-2365163#31 0952429999
新興區 興昌里	27	27	信義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 中正三路 32 號	黃少嫻 中東街 204 號	07-2354127 0986821309	總務主任 王雅萍	07-2365163#31 0952429999
新興區 文昌里	25	25	信義 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 中正三路 32 號	杜炤烈 中東街 177 號	07-2253846 0932725274	總務主任 王雅萍	07-2365163#31 0952429999

附表三、新興區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街	景	區 名 稱	避 難 所 名 稱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收 容 人 數
		新興區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高雄市五福二路218號	總務主任 朱學雄	2727127# 3010 0910886716	1091
		新興區	高雄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五福二路3號	總務主任 褚榮堂	2365163#31 0928758086	1,036
		新興區	高雄市大同國小	高雄市大同一路231號	事務組長 魏汎白	2823039# 731 0931805178	964
		新興區	高雄市七賢國小	高雄市七賢一路393號	總務主任 王靖雯	2351150 #813 0910841958	1091
		新興區	高雄市信義國小	高雄市中正三路32號	總務主任 王雅萍	2365163 #31 0952429999	1,091
		新興區	高雄市新興國小	高雄市民生一路321號	總務主任 林育冬	2412119#131 0932761666	1,182
		新興區	新興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	黃玉芬	2386114#138 0928326980	30

附表四、高雄市新興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考量個資法問題另附電子檔)

附表五、高雄市新興區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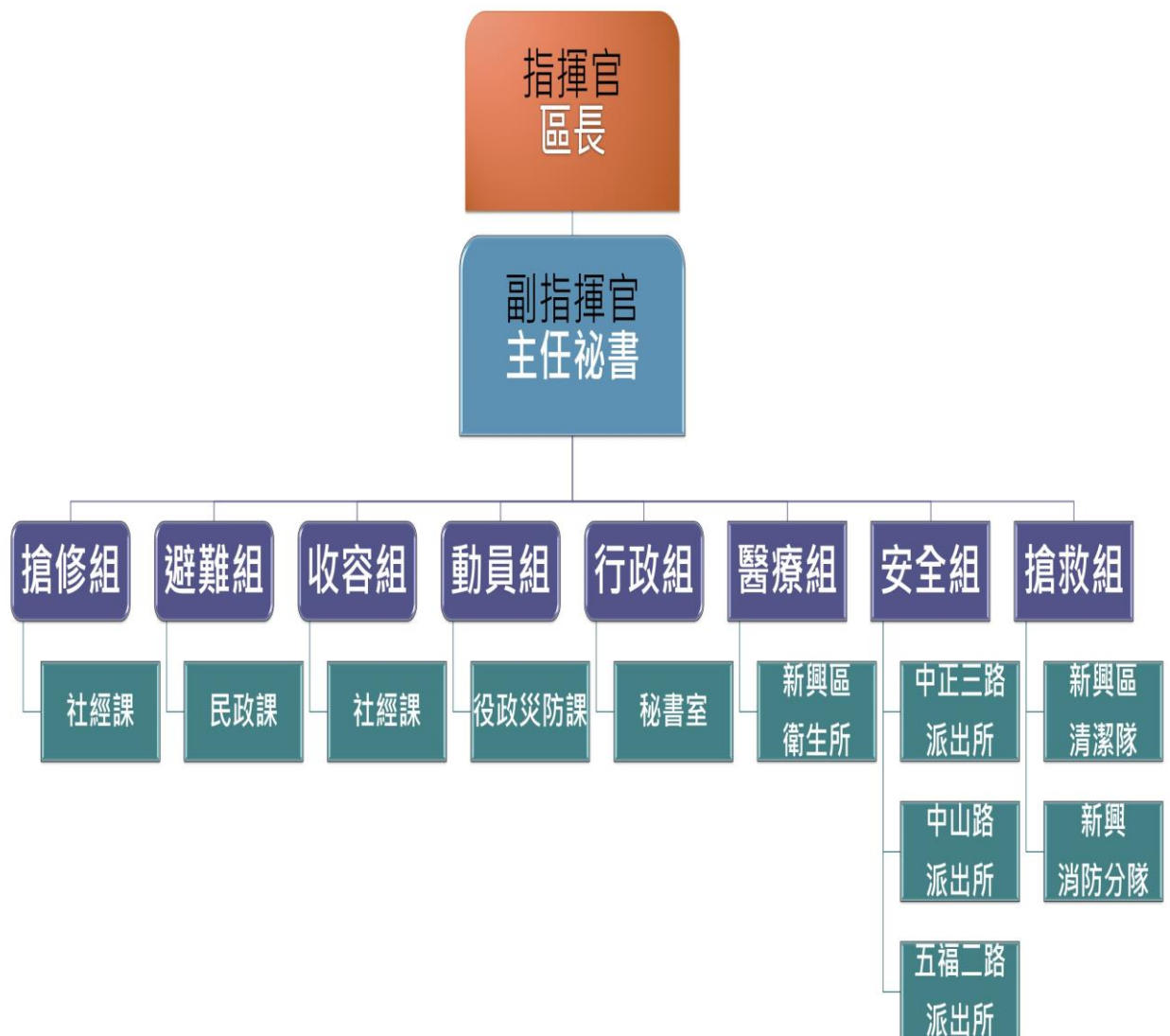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		高雄市新興區				
災情通報專線電話		07-2388924、07- 2386114 分機 120-125 、160-165				
災情通報傳真電話		07-2385114、07-2386430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郭國銓	里幹事	2386114-195	0929-006495	本區光耀、玉衡里等 2 里
		邱慶華	里幹事	2386114-195	0929-822486	本區開平里
		丁好甄	里幹事	2386114-196	0966-002227	本區振成、正氣里等 2 里
		蘇慧婷	里幹事	2386114-197	0987-386773	本區德生里
		謝宜芳	里幹事	2386114-137	0921-229626	本區浩然、順昌里等 2 里
		王碧珠	里幹事	2386114-198	0912-159212	本區仁聲、文昌里等 2 里
		侯福來	里幹事	2386114-200	0915-239725	本區建華、建興、秋山里等 3 里
		黃玫玲	里幹事	2386114-199	0928-751633	本區大明、中東里等 2 里
		黃玖玖	里幹事	2386114-201	0986-511871	本區德政、成功、長驛里等 3 里
		馮淑明	里幹事	2386114-201	0956-309865	本區振華、永寧里等 2 里
		徐漢涵	里幹事	2386114-193	0982-589962	本區新江、華聲、漢民里等 3 里
		謝明憲	里幹事	2386114-192	0919-765785	本區蕉園、愛平、黎明里等 3 里
		李純祝	里幹事	2386114-191	0929-407039	本區南港、榮治里等 2 里
		楊武璋	里幹事	2386114-190	0975-707721	本區明莊、東坡里等 2 里
		郭美娥	里幹事	2386114-190	0933-306467	本區興昌、德望里等 2 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張樹禮	課長	2386114-120	0928-739277	aaal11@kcg.gov.tw
		郭懿潔	課長	2386114-160	0922-180258	ejtina@kcg.gov.tw

防 汛 搶 險 隊		黃式毅	里幹事	2386114-163	0921-881395	wp5802@kcg.gov.tw
		羅惠珠	課員	2386114-121	3122571	e2571@kcg.gov.tw
		洪佳蕙	課員	2386114-122	0916-208631	e20504@kcg.gov.tw
		姚怡如	課員	2386114-123	0960-020222	irisyo @kcg.gov.tw
		竇宜妃	課員	2386114-124	0955-784528	m8116@kcg.gov.tw
		張為瑛	課員	2386114-125	0982-077537	jinish@kcg.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 眾傳播及媒體傳 播災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羅惠珠	課員	2386114-121	3122571	全區
		洪佳蕙	課員	2386114-122	0916-208631	全區
		姚怡如	課員	2386114-123	0960-020222	全區
		竇宜妃	課員	2386114-124	0955-784528	全區
		張為瑛	課員	2386114-125	0982-077537	全區
	編組任務執行內 容 緊急聯絡調度搶 修廠商及防汛設 備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吳玉雲	課長	2386114-130	0911-150579	全區
		黃德福	技士	2386114-132	0926-550493	全區
		張開富	技士	2386114-131	0929-419952	全區
		林秀蘭	課員	2386114-133	0956-531028	全區
		李惠娟	課員	2386114-134	0910-891066	全區
		高韻華	里幹事	2386114-135	0963-282353	全區
		黃玉芬	課員	2386114-138	0928-326980	全區

附表六、高雄市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108.3.7 修訂

高雄市新興區應變中心 -任務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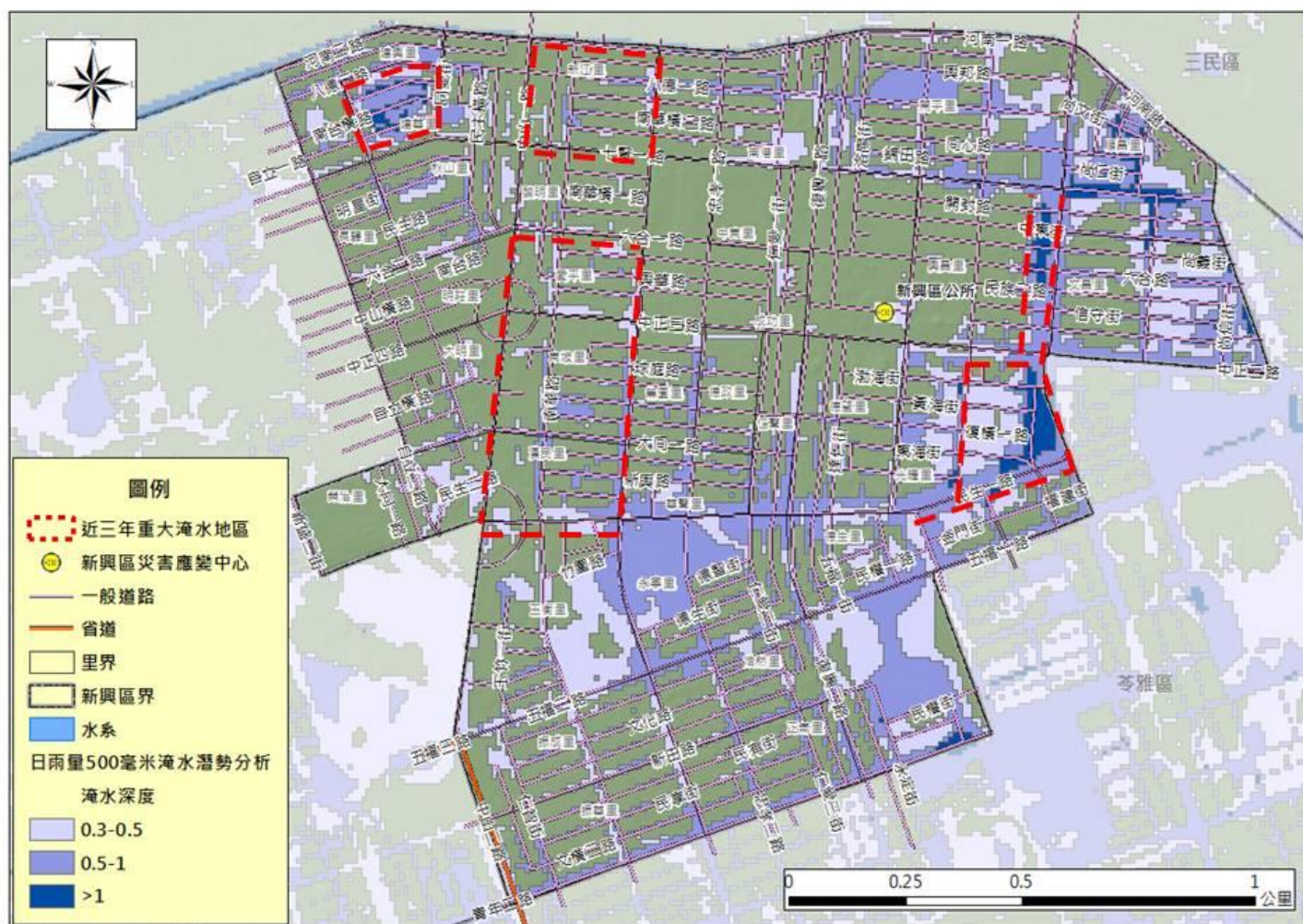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工作職掌

組別	任務分工	備註
指 揮 官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避難組 (民政課)	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2. 辦理災情查報。 3. 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災民救助、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等事宜。 4. 協調本市新興區清潔隊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事宜。	
收容組 (社經課)	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2. 規劃收容場所。 3. 登記進住災民資料、負責收容物資發放與管理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搶修組 (社經課)	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2.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開口契約及調度。 3. 災後復原相關工作。	
動員組 (役政災防課)	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2.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 3. 防救災計畫修訂。 4. 防救災教育講習、演練。 5. 平時辦理保全戶資料建置、定期更新。 6. 沙包管理。 7. 協調國軍、市府各機關及轄區警、消、衛生、環保單位動員人力、機具、設備執行搶修、搶險、復舊相關事項。	
行政組 (秘書室)	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2. 辦理救災人員（含志工任務）、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 3. 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醫療組 (本區衛生所)	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2. 協助衛生醫療、衛生消毒及防疫評估等事宜。	
安全組	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2. 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力救助、緊急救護等事宜。	

組別	任務分工	備註
(本區派出所)		
搶救組 (本區清潔隊、 消防分隊)	1. 規劃並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本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2. 協助災區之緊急救護、人力救助、火災搶救等事宜。 3. 協助災情之環境清潔及復原維護等事宜。	

附圖一、高雄市新興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圖



附圖二、高雄市新興區水災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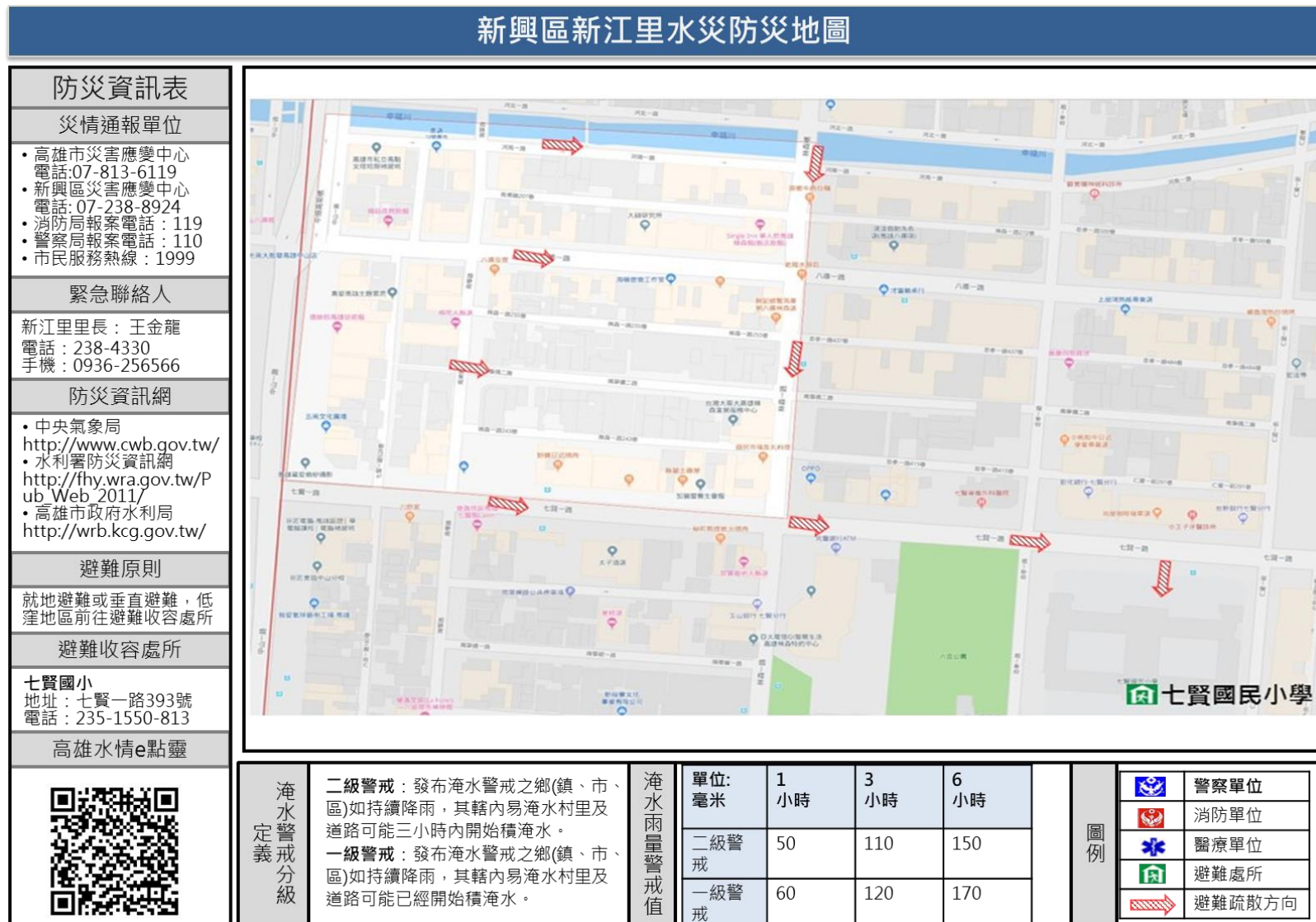
附圖三、高雄市新興區建興里防災地圖



附圖四、高雄市新興區建華里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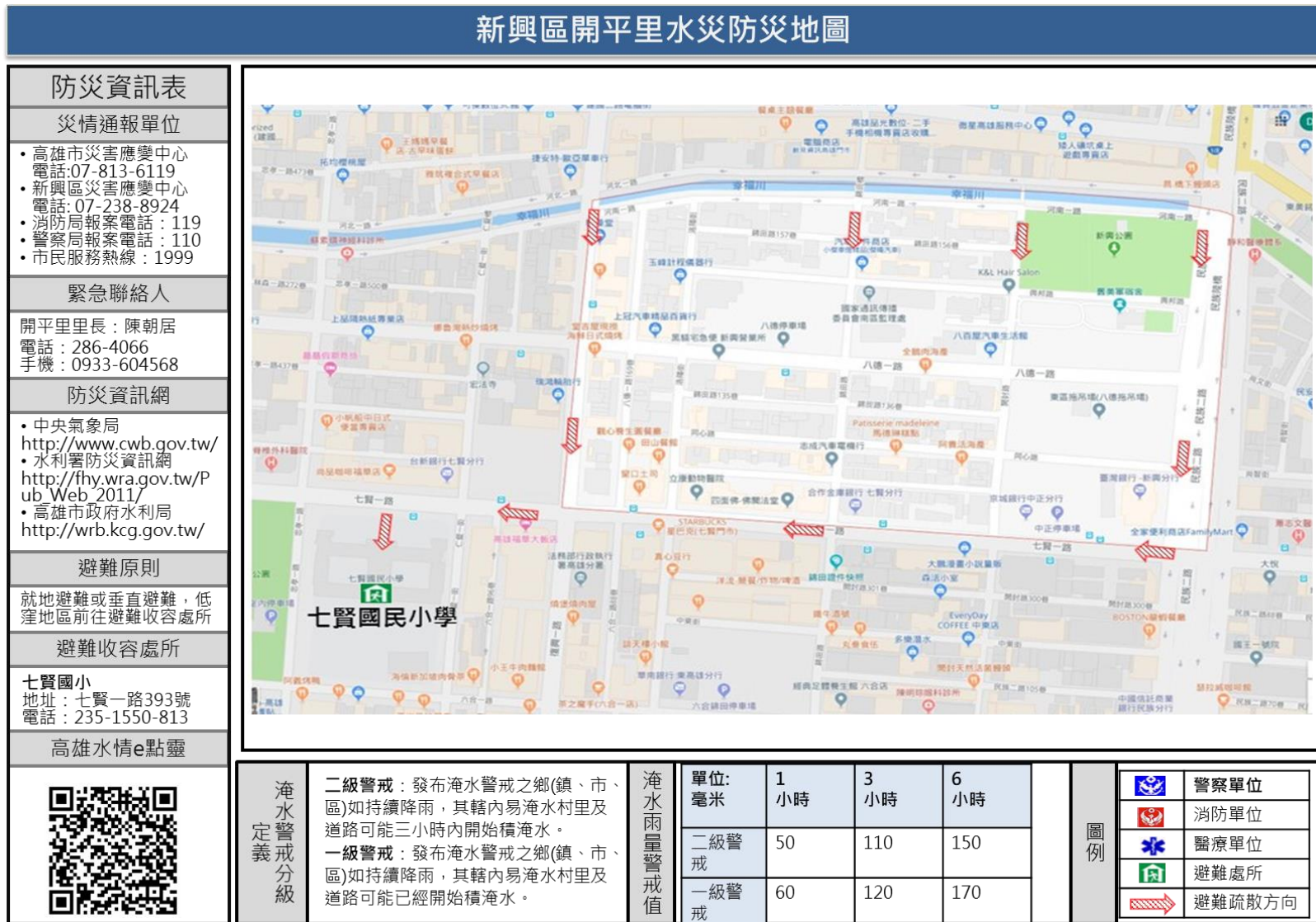
附圖五、高雄市新興區新江里防災地圖



附圖六、高雄市新興區南港里防災地圖



附圖七、高雄市新興區開平里防災地圖



附圖八、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防災地圖



附圖九、高雄市新興區光耀里防災地圖



附圖十、高雄市新興區興昌里里防災地圖



附圖十一、高雄市新興區文昌里里防災地圖



附錄一、高雄市新興區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表

指揮官：邱區長瑞金 副指揮官：李主任秘書宗文			
組別	組長	組員	工作項目
避難組	張課長樹禮	羅惠珠、洪佳蕙、姚怡如、 竇宜妃、張為瑛、劉德信、 郭國銓、丁妤甄、邱慶華、 謝宜芳、蘇慧婷、王碧珠、 侯福來、郭美娥、楊武璋、 李純祝、馮淑明、謝明憲、 徐漢涵、黃玫玫、黃玫玲	辦理災情查報。協助災害潛 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 撤離、災民救助、調度災民 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 計等事宜。協調本市新興區 清潔隊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 事宜。
收容組	吳課長玉雲	林秀蘭、李惠娟、高韻華、 黃玉芬	規劃收容場所。登記進住災 民資料、負責收容物資發放 與管理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 援事宜。
搶修組	呂主任忠勝	黃德福、張開富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 積水地區抽水、開口契約及 調度。災後復原相關工作。
動員組	郭課長懿潔	陳香利、吳淑婉、黃式毅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 管制統計。防救災計畫修 訂。 防救災教育講習、演練。平 時辦理保全戶資料建置、定 期更新。沙包管理。協調國 軍、市府各機關及轄區警、 消、衛生、環保單位動員人 力、機具、設備執行搶修、 搶險、復舊相關事項。
行政組	林娟萍或區長 指派適當人員 兼任	劉雅慧、林奕棻、吳宛樺、 洪嘉璐	辦理救災人員（含志工任 務）、物資、器材、志工輸運、 後勤調度支援。其他行政作 業事宜。
醫療組	蕭春香-新興 衛生所編組	蔡宜潔、王婉妤、邱曉萍	協助衛生醫療、衛生消毒及 防疫評估等事宜。
安全組	戴台捷-轄內 各派出所編組	莊清順、王宗明、陳孟兒、 柯文典、許貴琳	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人 力救助、緊急救護等事宜。
搶救組	吳愛華、李雲 吉-轄內消防 隊及清潔隊編 組	張美霜、陳協成	協助災區之緊急救護、人力 救助、火災搶救等事宜。 協助災情之環境清潔及復原 維護等事宜。

二、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人員名冊

109.03.27 更新

任務編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職務代理人	聯繫電話
指揮官	新興區公所	區長	邱瑞金	電話: 2386114-110 手機: 0956571828	李宗文	電話: 07-2387886 手機: 0928739277
副指揮官	新興區公所	主任秘書	李宗文	電話: 07-2387886 手機: 0928739277	邱瑞金	電話: 2386114-110 手機: 0956571828
避難組組長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課長	張樹禮	電話: 07-2370411 手機: 0978658787	洪佳蕙	電話: 2386113-122 手機: 0916208631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課員	竇宜妃	電話: 2386113-124 手機: 0955-784528	羅惠珠	電話: 2386113-121 住宅: 3122571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課員	姚怡如	電話: 2386113-123 手機: 0960020222	張為瑛	電話: 2386113-125 手機: 0982077537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課員	洪佳蕙	電話: 2386113-122 手機: 0916208631	劉德信	電話: 2386113-127 手機: 0931903288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課員	羅惠珠	電話: 2386113-121 住宅: 3122571	竇宜妃	電話: 2386113-124 手機: 0955-784528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課員	張為瑛	電話: 2386113-125 手機: 0982077537	姚怡如	電話: 2386113-123 手機: 0960020222
組員	新興區公所	里幹事	劉德信	電話: 2386113-127	洪佳蕙	電話: 2386113-122

任務編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職務代理人	聯繫電話
	民政課			手機:0931903288		手機:0916208631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郭國銓	電話: 2386113-195 手機: 0929006495	謝明憲	電話: 2386113-192 手機:0919765785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邱慶華	電話:2386113-195 手機: 0929822486	丁妤甄	電話: 2386113-197 手機:0966002227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丁妤甄	電話: 2386113-196 手機:0966002227	邱慶華	電話:2386113-195 手機: 0929822486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蘇慧婷	電話:2386113-197 手機:0987386773	徐漢涵	電話: 2386113-193 手機: 0982589962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徐漢涵	電話: 2386113-193 手機: 0982589962	蘇慧婷	電話:2386113-197 手機:0987386773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謝宜芳	電話: 2386113-197 手機:0921229626	郭國銓	電話: 2386113-195 手機: 0929006495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王碧珠	電話: 2386113-198 手機:0912159212	侯福來	電話: 2386113-200 手機: 0915239725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侯福來	電話: 2386113-200 手機: 0915239725	王碧珠	電話: 2386113-198 手機:0912159212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黃玫玲	電話: 2386113-199 手機:0928751633	黃玫玫	電話: 2386113-201 手機:0986511871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黃玫玫	電話: 2386113-201 手機:0986511871	黃玫玲	電話: 2386113-199 手機:092875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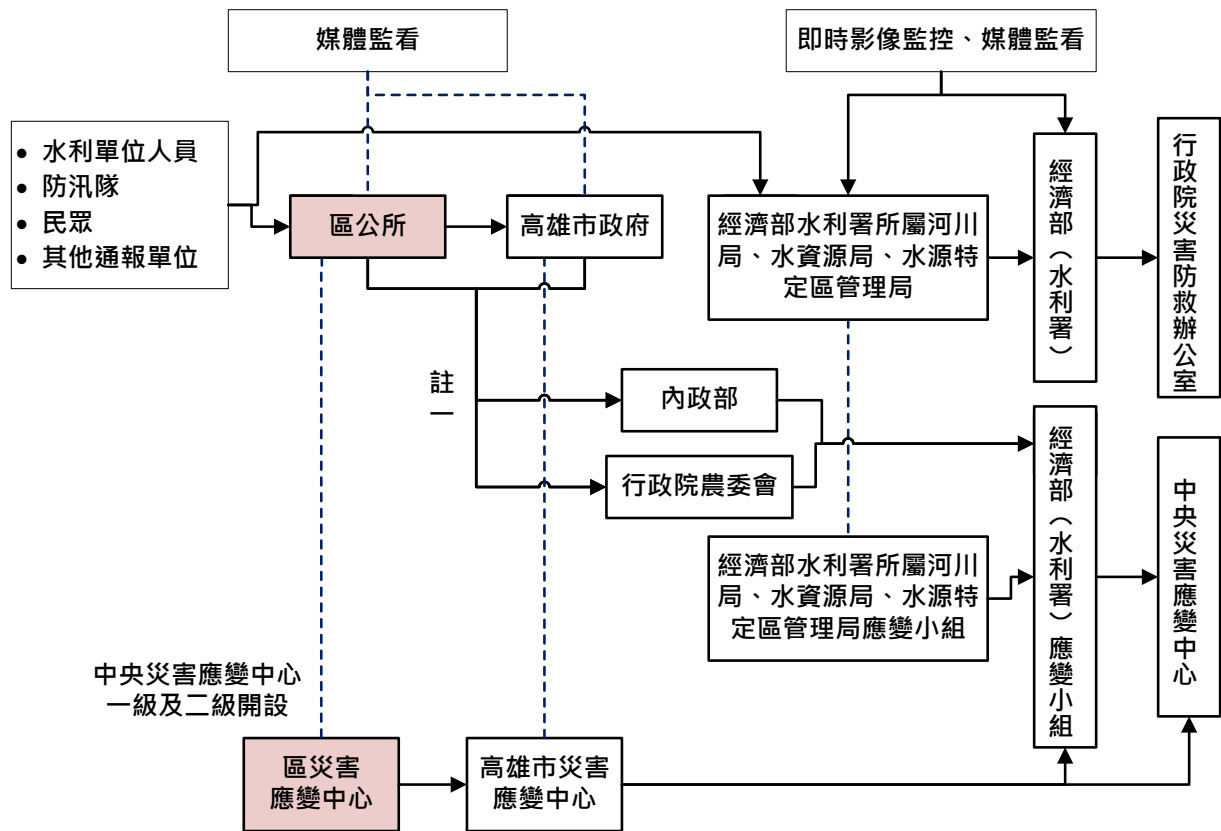
任務編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職務代理人	聯繫電話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楊武璋	電話: 2386113-190 手機: 0975707721	馮淑明	電話: 2386113-201 手機: 0956309865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馮淑明	電話: 2386113-201 手機: 0956309865	楊武璋	電話: 2386113-190 手機: 0975707721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李純祝	電話: 2386113-190 手機: 0929407039	郭美娥	電話: 2386113-190 手機: 0933306467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郭美娥	電話: 2386113-190 手機: 0933306467	李純祝	電話: 2386113-190 手機: 0929407039
組員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里幹事	謝明憲	電話: 2386113-192 手機: 0919765785	謝宜芳	電話: 2386113-139 手機: 0921229626
動員組組長	新興區公所 役政災防課	課長	郭懿潔	電話: 2386113-160 手機: 0922180258	黃式毅	電話: 2386113-163 手機: 0921881395
組員	新興區公所 役政災防課	里幹事	黃式毅	電話: 2386113-163 手機: 0921881395	陳香利	電話: 2386113-165 手機: 0935757935
組員	新興區公所 役政災防課	課員	陳香利	電話: 2386113-165 手機: 0935757935	吳淑婉	電話: 2386113-164 手機: 0905016856
組員	新興區公所 役政災防課	課員	吳淑婉	電話: 2386113-164 手機: 0905016856	郭懿潔	電話: 2386113-160 手機: 0922180258
收容組組長	新興區公所 社經課	課長	吳玉雲	電話: 2386114-130 手機: 0911150579	李惠娟	電話: 2386113-134 手機: 0910891066
組員	新興區公所	課員	李惠娟	電話: 2386113-134	黃玉芬	電話: 2386113-138

任務編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職務代理人	聯繫電話
	社經課			手機:0910891066		手機:0928326980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社經課	課員	黃玉芬	電話: 2386113-138 手機:0928326980	林秀蘭	電話: 2386113-133 手機:0931385058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社經課	課員	林秀蘭	電話: 2386113-133 手機:0931385058	高韻華	電話: 2386113-135 手機:0963282353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社經課	里幹事	高韻華	電話: 2386113-135 手機:0963282353	黃玉芬	電話: 2386113-138 手機:0928326980
搶修組組長	新興區公所 秘書室	主任	呂忠勝	電話: 2386113-170 手機:0958004378	黃德福	電話: 2386113-132 手機: 0926550493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社經課	技士	黃德福	電話: 2386113-132 手機: 0926550493	張開富	電話: 2386113-131 手機: 0929419952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社經課	技士	張開富	電話: 2386113-131 手機: 0929419952	黃德福	電話: 2386113-132 手機: 0926550493
行政組組長	新興區公所 秘書室	視導	林奕茶	電話: 2386113-171 手機:0911702645	林奕茶	電話: 2386113-178 手機:0958898872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秘書室	課員	劉雅慧	電話: 2386113-177 手機:0911945758	林奕茶	電話: 2386113-178 手機:0958898872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秘書室	里幹事	林奕茶	電話: 2386113-178 手機:0958898872	劉雅慧	電話: 2386113-177 手機:0911945758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秘書室	辦事員	吳宛樺	電話: 2386113-102 手機:0979911645	洪嘉璐	電話: 2386113-178 手機:0975569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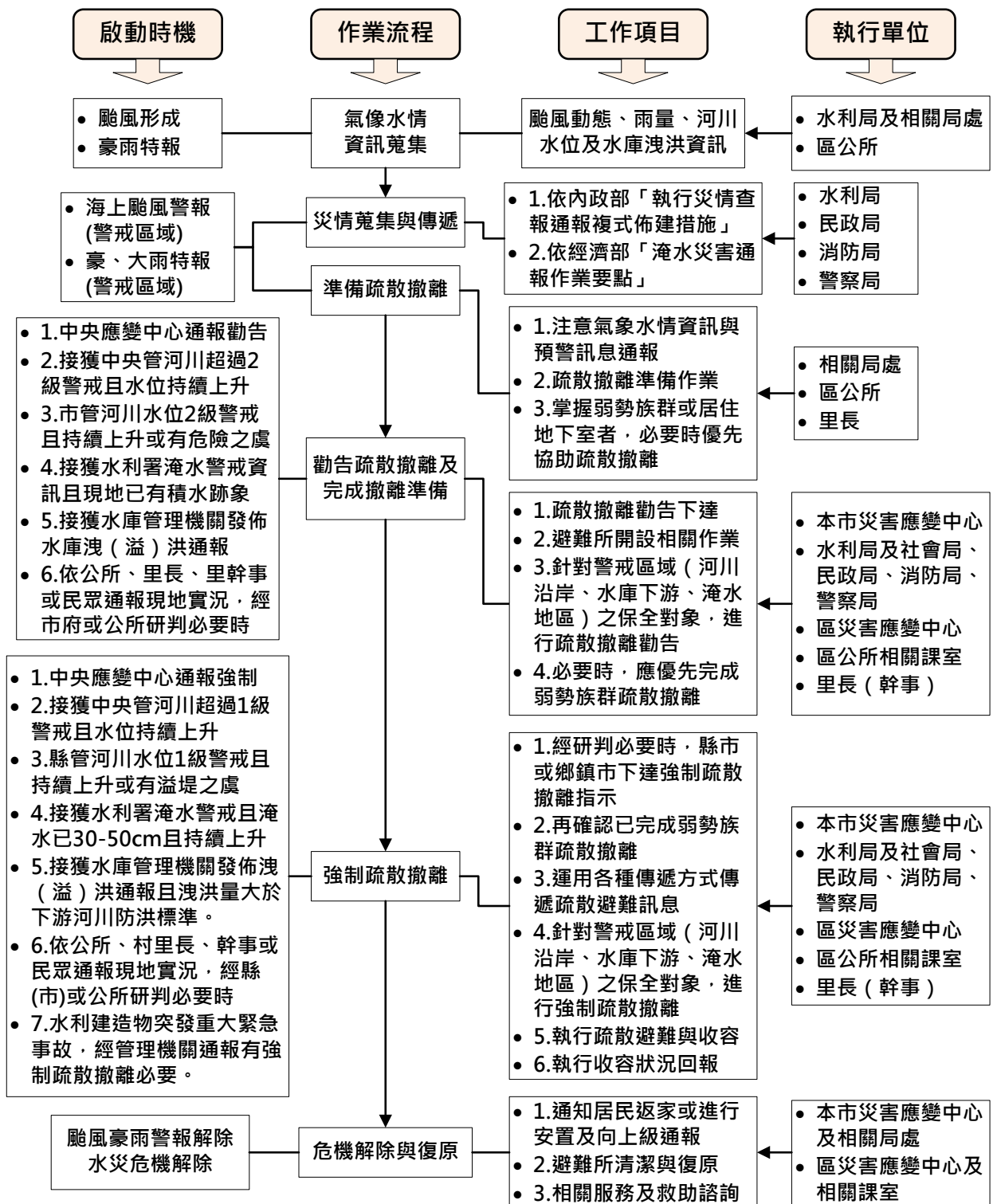
任務編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職務代理人	聯繫電話
組員	新興區公所 秘書室	辦事員	洪嘉璐	電話: 2386113-178 手機: 0975569535	吳宛樺	電話: 2386113-102 手機: 0979911645
醫療組組長	新興衛生所	所長	蕭春香	電話: 2294121-11	蔡宜潔	電話: 2294121-20
組員	新興衛生所	護理長	蔡宜潔	電話: 2294121-20	王婉妤	電話: 2294121-30
組員	新興衛生所	組長	王婉妤	電話: 2294121-30	邱曉萍	電話: 2294121 手機: 0928739821
組員	新興衛生所	護理師	邱曉萍	電話: 2294121 手機: 0928739821	蔡宜潔	電話: 2294121-20
安全組組長	警察局新興分局	分局長	戴台捷	電話: 2294121	柯文典	電話: 2294121
組員	新興區中山路派出所	所長	莊清順	電話: 2211209	王宗明	2270189
組員	新興區中正三路派出所	所長	王宗明	電話: 2270189	陳孟兒	23156481
組員	新興區五福二路派出所	所長	陳孟兒	電話: 2316481	莊清順	電話: 2211209
組員	警察局新興分局	組長	柯文典	電話: 2294121	許貴琳	電話: 2294121 手機: 0928739821
組員	警察局新興分局	警員	許貴琳	電話: 2294121 手機: 0928739821	柯文典	電話: 2294121
搶救組	新興區清潔	隊長	吳愛華	電話: 2387046	張美霜	電話: 2387046

任務編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職務代理人	聯繫電話
組長 1	隊					手機:0935921574
搶救組 組長 2	消防局新興 分隊	分隊長	李雲吉	電話: 2265662	陳協成	電話: 2265662 手機:0919171388
組員	新興區清潔 隊	分隊長	張美霜	電話: 2387046 手機:0935921574	吳愛華	電話: 2387046
組員	消防局新興 分隊	小隊長	陳協成	電話: 2265662 手機:0919171388	李雲吉	電話: 2265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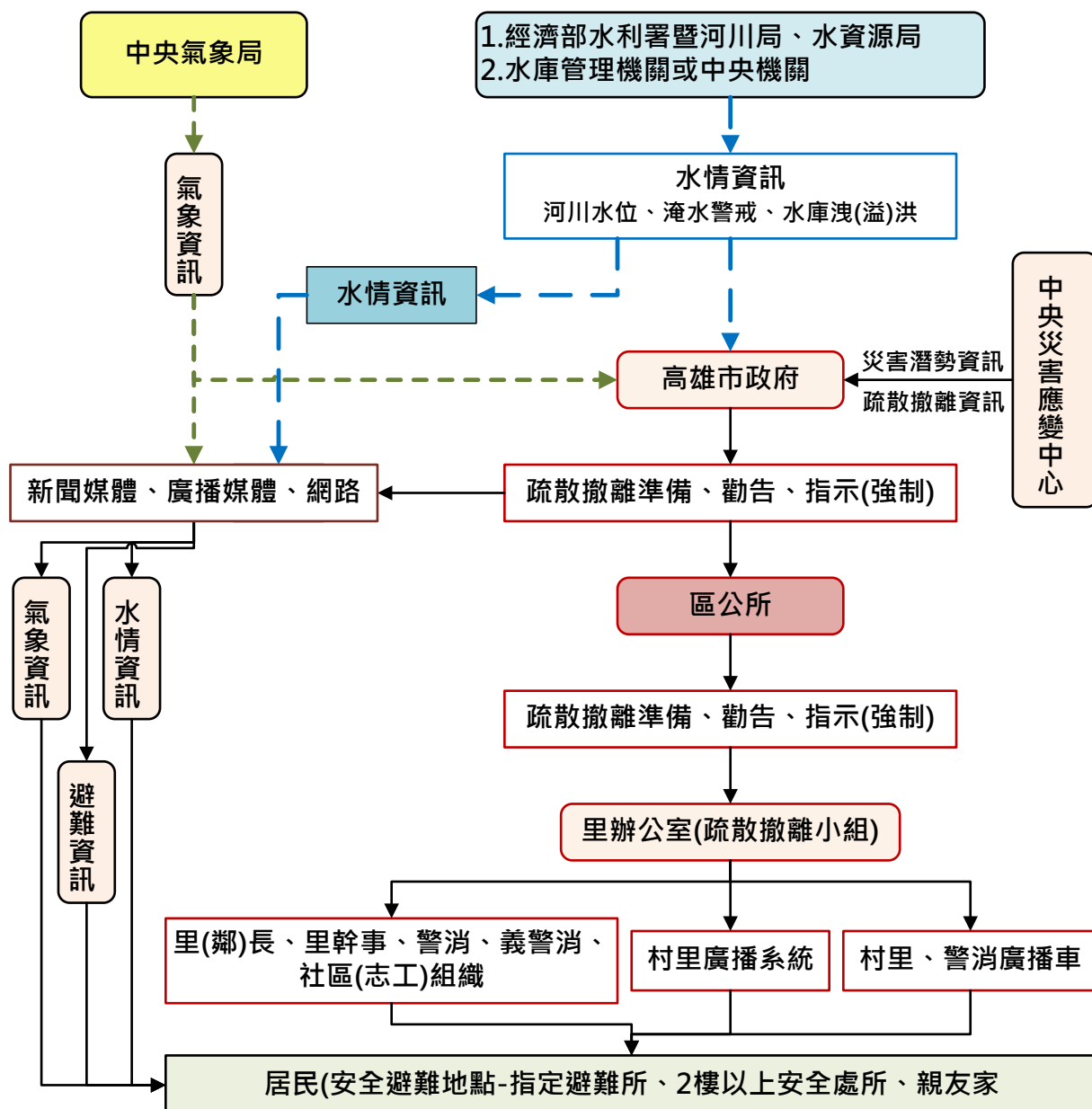
附錄二、高雄市新興區災情通報流程圖



附錄三、高雄市新興區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錄四、高雄市新興區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錄五、高雄市新興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及預佈表

高雄市新興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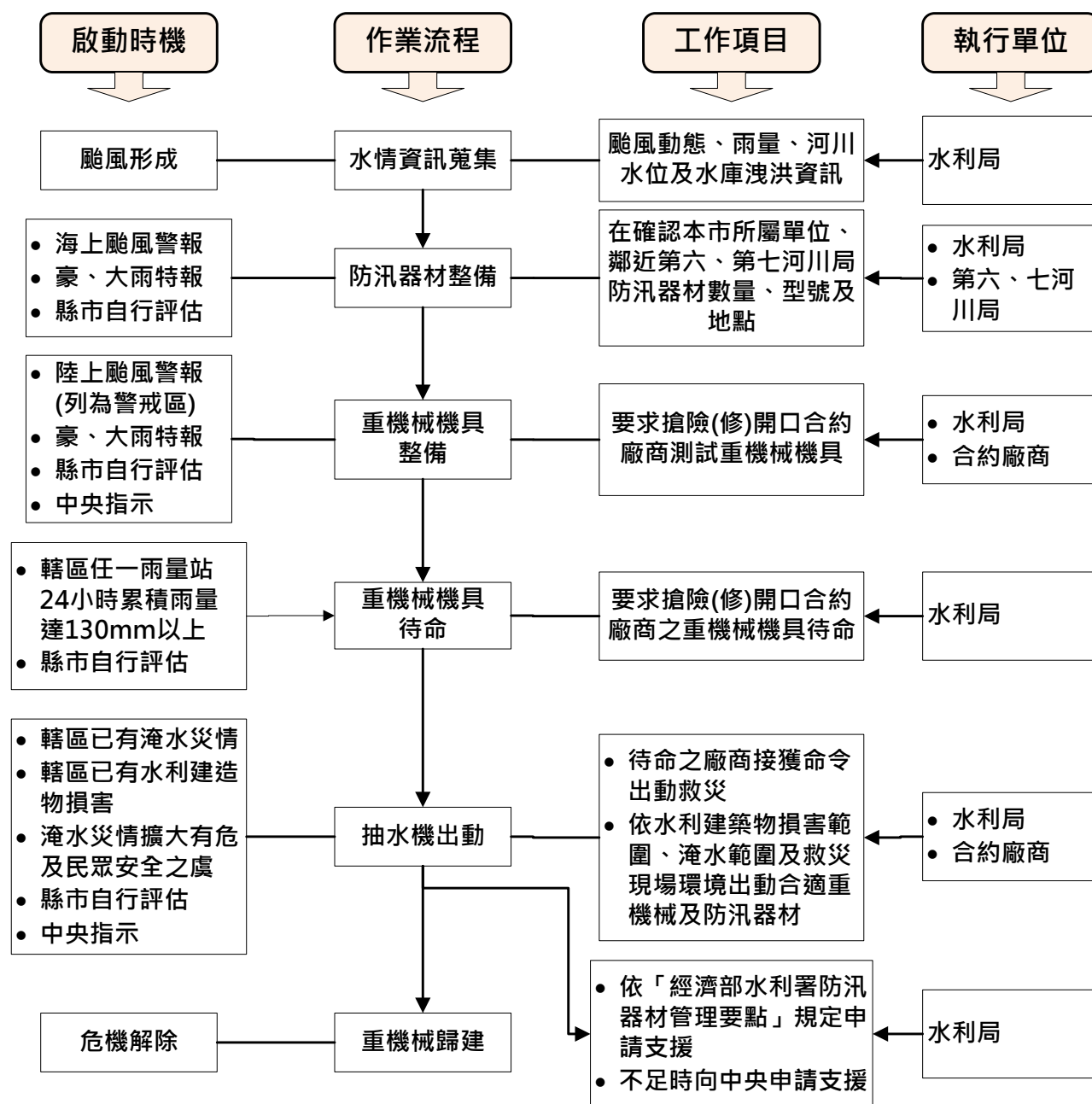
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控管運用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二、掌握高雄市新興區內，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

三、高雄市新興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單位名稱	放置地點	口徑	數量	保管人員	電話
新興區公所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 樓後棟倉庫 	3 英吋	3	張開富	2386114 分機 131 傳真：07-2387381
新興區公所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 樓倉庫 	6 英吋	1	張開富	2386114 分機 131 傳真：07-2387381

四、高雄市新興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附錄六、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七、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答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院臺忠字第 1040122759 號函公布

案由：

- 一、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3408 次院會院長提示：「提醒所有相關部會，為因應各種事故成立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上都要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是否真正包括事發後關鍵問題的處理程序，如本次飛安事件乘客名單的公布涉及是否違反個資法的問題，在標準作業流程中即應該要有所規範，而非臨時才在討論，這顯示部會平時在準備災害應變時，並未完全設想所有可能面臨的問題，以致問題發生時，會花些時間在行政流程上。」
- 二、行政院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災害應變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座談會」，並彙整相關問答，並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審視後完成本問答，以使相關單位遇災害應變時，能對個人資料公開作業有一致適用之作法，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參考。

Q1：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可否公布罹難者、失蹤者及生還者的個人資料？

說明：以澎湖空難為例，可否要求航空公司於發生意外時提供旅客資料，或於第一時間可否提供旅客名單予媒體公布？

A1：

1. 罹難者之個人資料：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
2. 失蹤者之個人資料：民眾於特別災難後如有失蹤情形，利害關係人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在判決推定之死亡時間前，該當事人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3. 生還者之個人資料：特別災難發生後，無論公務機關（如消防救災部門）或非公務機關（如發生墜機之航空公司），如基於特定目的（如「災害防救行政」或「客戶管理與服務」），在事件發生後公布生還者名單，使其家屬得以儘速瞭解其現狀並予以照顧，應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縱認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因公布該名單有助於疏解家屬及社會恐慌氛圍，並使公私部門便於掌握資訊以評估投入救災資源，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不符。

Q2：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公布罹難者及生還者個人資料之適當項目為何？

說明：以澎湖空難為例，政府單位可否將罹難者及生還者個人資料（如生

還者姓名、性別、年齡、受傷情形、送達醫院等相關個人資料，或罹難者大體安置地點）公布？使傷亡者家屬親友即時得知訊息。

A2：

1. 罹難者：因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故可公布大體安置地點。
2. 生還者：為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建議公布生還者姓名、性別及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即可（不含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於可否公開傷者之送達醫院，建議將其人身安全納入考量。
3. 醫院可否公開或提供當事人就醫資料乙節，因涉及病患隱私，建議由衛生福利部參酌醫療法令規定，依比例原則及個案情形審認。

Q3：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是否得將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政府單位？

說明：個人資料限於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例如澎湖空難期間，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了慰問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要求提供生還者姓名、戶籍地、傷勢、住院病房號碼、罹難者家屬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是否得宜？

A3：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需用之政府單位運用。如地方政府消防局將生還者資料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生還者戶籍所在地之社會局，以便後者提供關懷照顧或金錢補助，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Q4：災難發生後，政府單位是否得以提供民意代表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之個人資料？

說明：災害應變期間，如遇民意代表以慰問名義要求提供生還者之姓名、性別、年齡、受傷情形、連絡電話、送達醫院等相關資料，得否提供？如新店發生瓦斯氣爆案時，有議員向業務單位索取符合房屋燬損補助標準之住戶名單並公布於網站，以協助未受補助之住戶爭取，如政府機關提供該議員住戶名單資料，並讓議員公開資料，是否造成受補助之住戶權益侵犯或有個人資料外洩之疑義？

A4：

1. 民意代表具有監督政府施政之任務，受監督機關雖於特定目的外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等事由，提供必要資料予民意代表。
2. 民意代表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非公務機關，向政府部門索取含有個

人資料之政府資訊時，應同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Q5：政府單位是否得以公開受災地區（含孤島地區）收容場所之民眾個人資料？

說明：發生地震或颱風時，偏鄉地區容易因道路及通訊中斷而形成孤島，民眾如已配合前往收容安置場所或其他安全地區，卻因與外界聯繫較為不易，以致這些民眾在災區外的親友不一定均能即時得知相關訊息而擔心其安危。災時孤島地區及收容場所之民眾名單，政府單位可否提供媒體或公布於相關網頁？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7款，是否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宜？

A5：

1. 此情形如類似於 Q1，例如土石流淹沒社區，可否公布收容場所之生還者或罹難者資料乙節，可參照 A1 說明。
2. 如純屬預防性撤離，收容民眾並未受傷，僅對外聯繫較不方便，應依比例原則就個案審認公開收容民眾之個人資料是否有其必要，是否能洽詢民眾意願後再行公布或代為聯繫親友（如代發簡訊），可於技術面再考量。如經審認確有公開相關個人資料之必要，應以最少範圍之個人資料為宜。

Q6：政府單位所提供查詢親友安危之相關系統，可公開之個人資料項目為何？

說明：例如 1999 及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之「親友協尋」子系統，均規劃民眾可查詢親友安全資訊，其中有關民眾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醫院等可否公開？

A6：特別災難發生後，地方政府提供親友協尋服務時，關於個人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如符合 Q1 之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尚無不可。至於擬公開或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因涉及個人資料利用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之具體個案判斷，如經審認確有提供相關資料之必要，仍以最少範圍之個人資料為宜。

Q7：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為災害所為之報告，其中載錄災害生還者及罹難者名單等個人資料，是否得以限制公開？

說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時製作之搶救報告若透過網路或提供媒體公開發布，報告中之生還者及罹難者名單等資訊可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予以限制公開？

A7：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所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予以權衡判斷之。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公開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者，自得公開之。此情形原則上可比照 A1 處理，惟個案上仍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之規定。